

107年度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0600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代 號	規定限額 (A)	帳 列 金 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A)
薪 資 出 支	所 查 3271	(一)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二)獨資或合夥組織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84,500元為限，一般職工以59,500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2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3			①
勞 、 職 工 退 休 金	所 查 3371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15%限度內。	4			②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4%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7			④
		(三)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8%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8			⑤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_____元，提繳率_____%(上限6%)。	9			⑥
捐 贈	所 查 3679 中小條例10 運產條例26 災防法44之3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7、11、19 文創法26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10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民國黨、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及親民黨】。	11			⑦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 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25/125	12			⑧
		(四)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 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10/110	13			⑨
		(五)合於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非營業支出_____元〕×10/110	14			⑩
交 際 費 (一)	所 查 3780 簽證申報藍色申報適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2‰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1.5‰＋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1‰＋90,000 ④6 億零 1 元以上_____元×0.5‰＋390,000	15			⑪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6‰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4‰＋6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3‰＋21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_____元×1.5‰＋1,110,000	16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_____元×12‰ 淨額 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_____元×8‰＋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6‰＋126,000	17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_____元×2%	18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7‰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6‰＋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5‰＋180,000	19			
交 際 費 (二)	所 查 3780 普通申報適用	(一)進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1.5‰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1‰＋1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0.5‰＋90,000 ④6億零1元以上_____元×0.25‰＋240,000	20			⑫
		(二)銷貨：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 4.5‰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3‰＋45,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至6億元_____元×2‰＋195,000 ④6億零1元以上_____元×1‰＋795,000	21			
		(三)勞務：①900萬元以下_____元×10‰ 淨額 ②900萬零1元至4,500萬元_____元×6‰＋36,000 ③4,5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4‰＋126,000	22			
		(四)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銷結匯收入_____元×2%	23			
		(五)運輸：①3,000萬元以下_____元×6‰ 淨額 ②3,000萬零1元至1億5,000萬元_____元×5‰＋30,000 ③1億5,000萬零1元以上_____元×4‰＋180,000	24			
填表說明：本表交際費之計算採速算方式，請按實際金額，選取適當級距(①②③④)擇一填列。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	--